附件5

考生报考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在本次报考武汉市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中，报考信息真实准确，符合报考条件，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、无效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本人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报考的情况：

1、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，正在处分(罚)期间的;

2、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;

3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;

4、为现役军人、在校学生的;

5、原工作(聘用)单位不同意报考的;

6、被列入《黑名单及其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》并被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;

7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不符合报考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